

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4.3 宣传科普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6.2 公开方式（网络）	20
7. 其他	22

1. 概述

广东科雷明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香山路【2688】号港湾 7 号二期【1】栋【1 层】【103】、【2】层【203】及【3】层【303】，主要从事 UV 油墨的生产。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广东科雷明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山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沙仔大道 1 号之一 A 栋 3 楼之一，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项目主要从事合成树脂、UV 油墨的生产，年产聚氨酯丙烯酸酯中间体 400 吨、聚氨酯甲基丙烯酸酯中间体 300 吨、环氧 UV 树脂 300 吨、UV 油墨 200 吨。项目产品主要服务于广东科雷明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V 油墨的生产制造。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为此，建设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文件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公示、登报公示三种方式同步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

第三阶段：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评价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将项目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报送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公开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公开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建设单位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首次公开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开信息包含：（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内容、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首次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

<https://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51112141609125847.html>，公

示截图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titled "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Public Participation Notic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Production Project of Zhongshan Kailingshine New Materials Co., Ltd.). The page is dated September 18, 2025.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project details, construction unit informat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reparation uni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

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时间：2025-09-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沙仔大道1号之一A栋3楼之一（中心坐标：N22°41'6.091"、E113°29'34.334"）

建设内容：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年产聚氨酯丙烯酸酯中间体400吨、聚氨酯甲基丙烯酸酯中间体300吨、环氧UV树脂300吨、UV油墨200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生

联系电话：0756-3386223

联系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沙仔大道1号之一A栋3楼之一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山市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生

联系电话：13827734730

邮箱：158546431@qq.com

地址：中山市西区后山社区彩虹大道侧中山软装创艺市集B区B1-23号商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下载见附件。

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公众意见表.pdf

五、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话、电邮等多种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网络方式，公示网站为“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且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首次公开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2.2 其他

无其他方式公示及相关内容。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1、公示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

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间持续 10 个工作日，公开信息包含：(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附具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51204111634844082.html>

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公示时限：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公示（公示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zsess.net /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5-11-1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沙仔大道1号之一A栋3楼之一，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N22°41'6.091"，E113°29'34.334"。

项目概况：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全厂总用地面积800m²，总建筑面积8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合成树脂、UV油墨的生产，年产聚氨酯丙烯酸酯中间体400吨、聚氨酯甲基丙烯酸酯中间体300吨、环氧UV树脂300吨、UV油墨200吨。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1班制，员工每班工作10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3000小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cloud.hiksemi.cn/#share-FYL6ZN>, 提取码：1165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中山市西区后山社区彩虹大道侧中山软装创艺市集B区B1-23号商铺（地址：同上。）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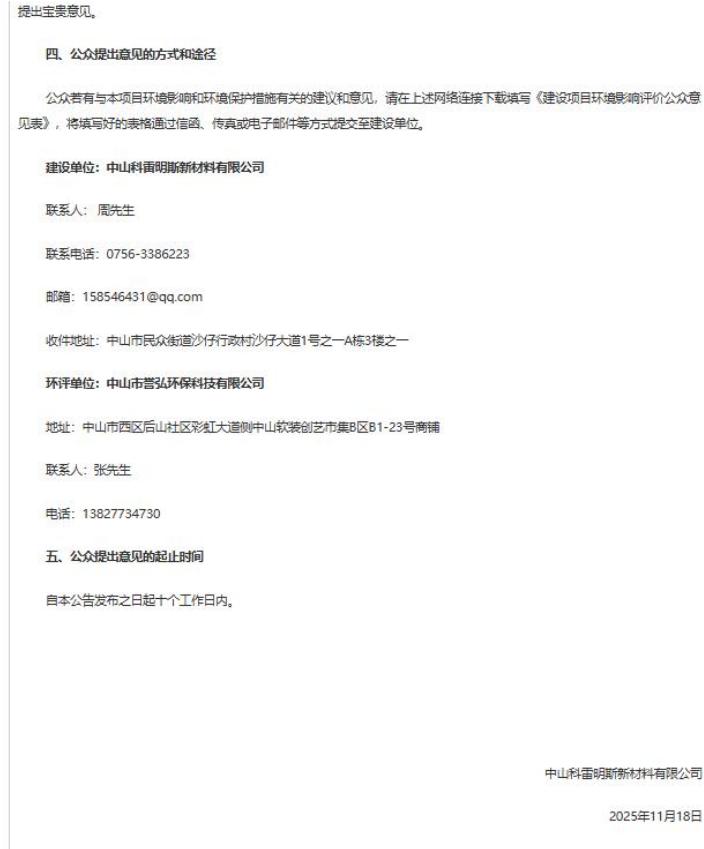


图 3.2-1 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公众易于接触的《南方都市报》上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具体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南方都市报》公开。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3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 在项目地、项目附近敏感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建设地、周边敏感点地方张贴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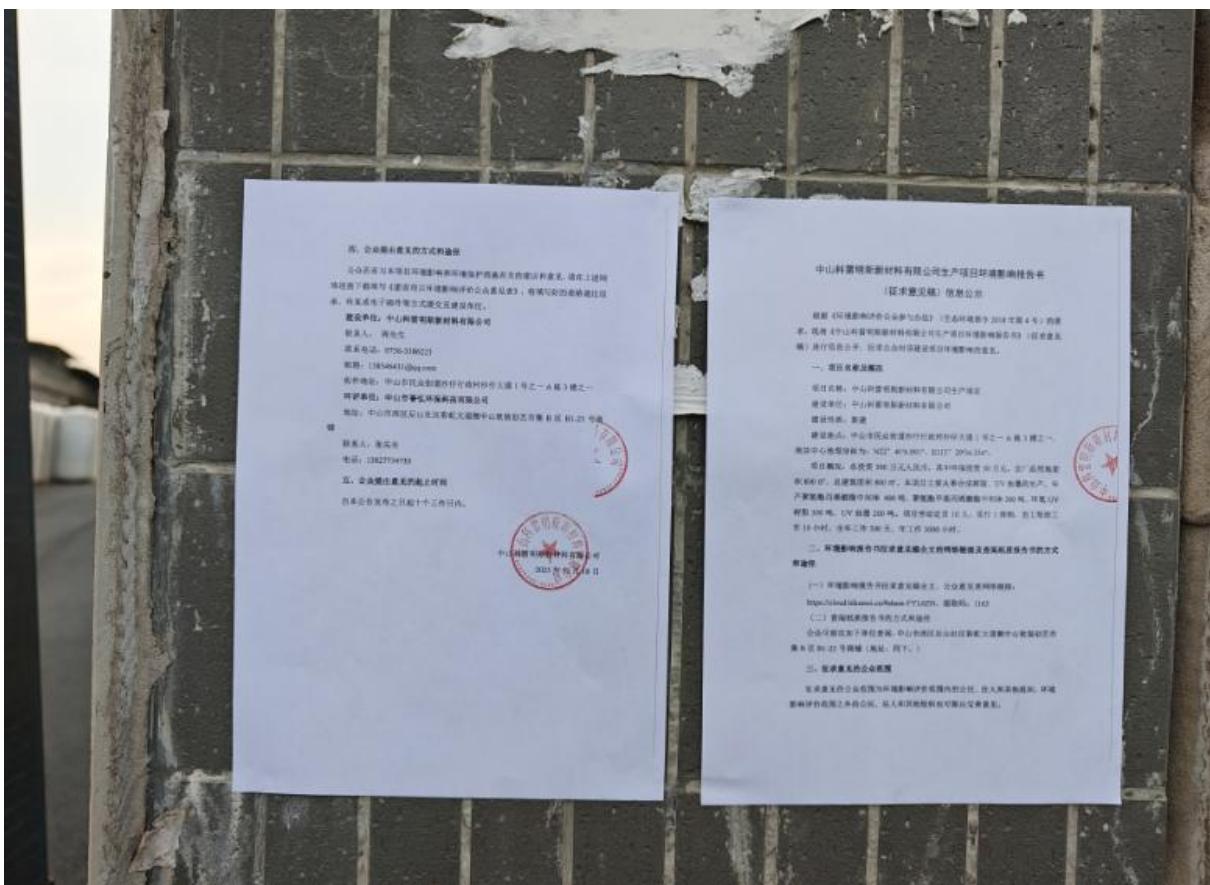


图 3.2-4 项目所在地公示张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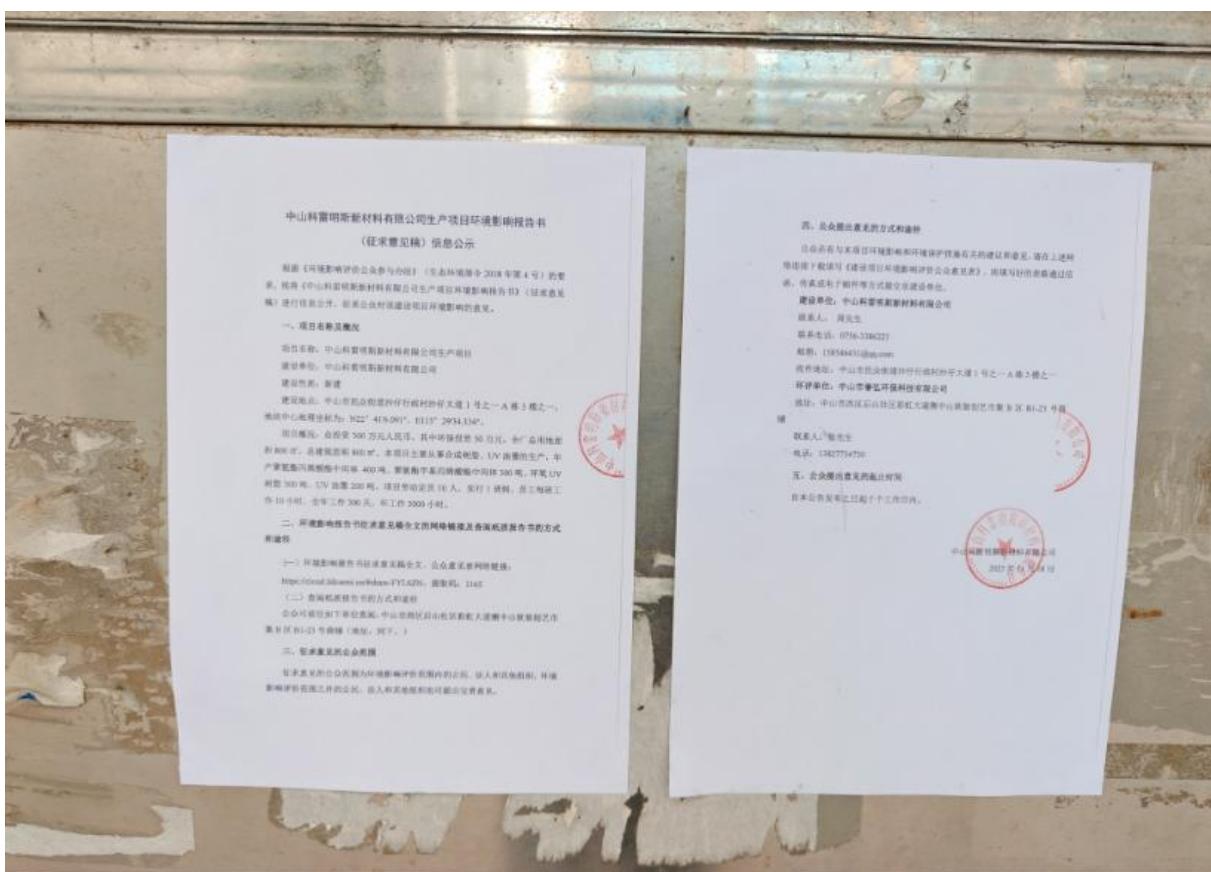


图 3.2-5 头围路居民区公示张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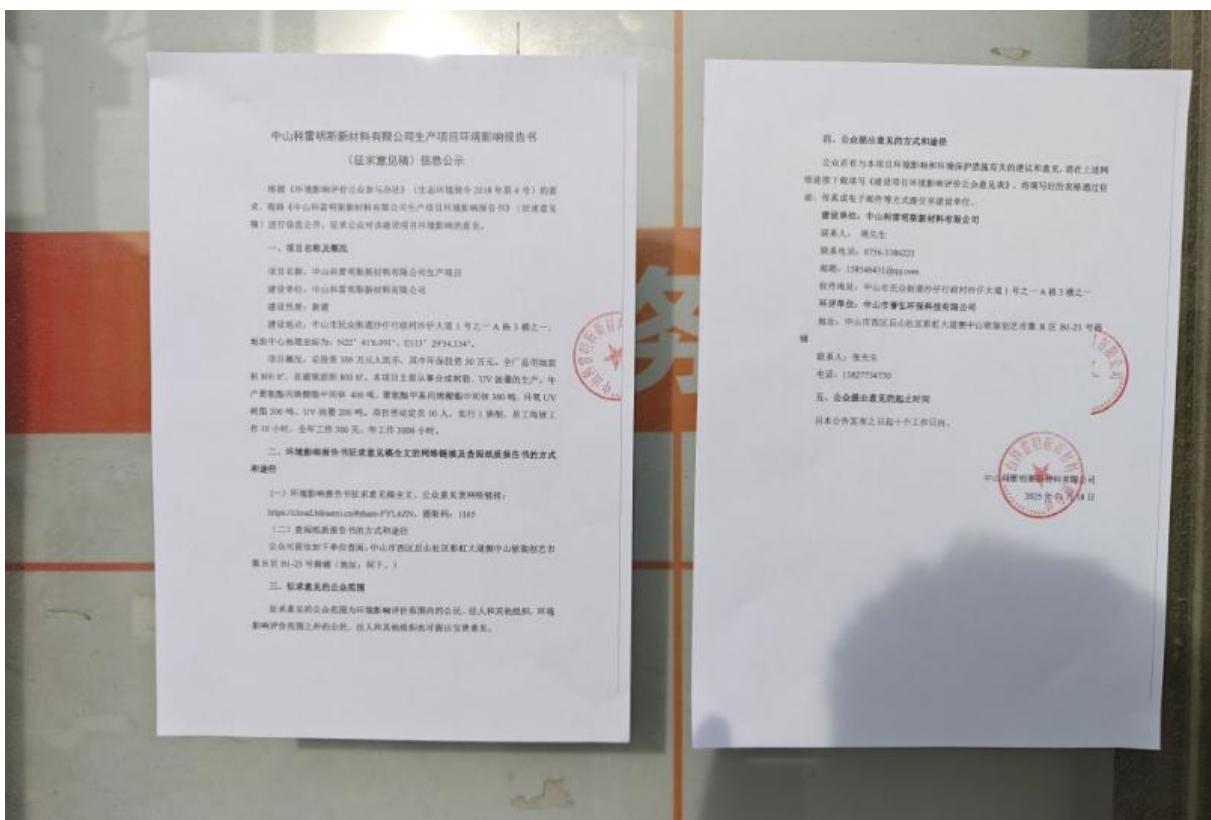


图 3.2-6 沙仔村公示张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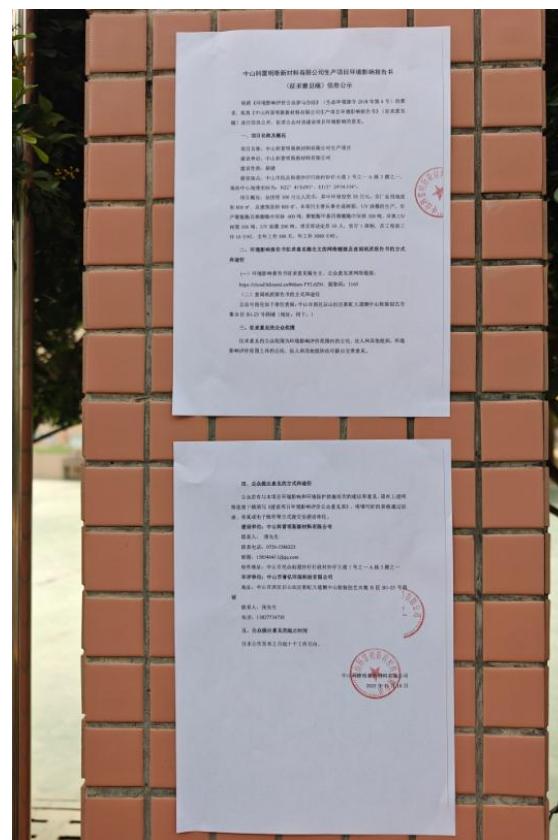


图 3.2-7 沙仔幼儿园公示张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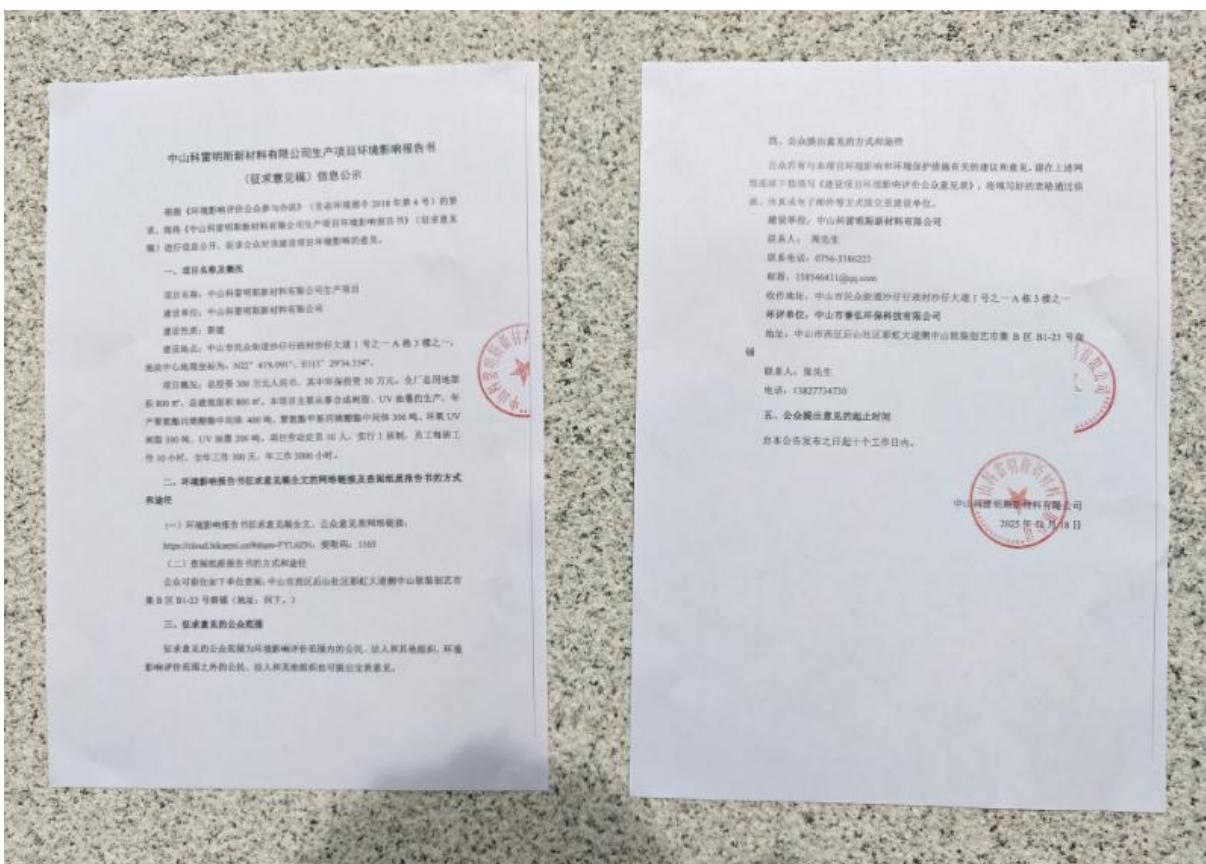


图 3.2-8 新平村公示张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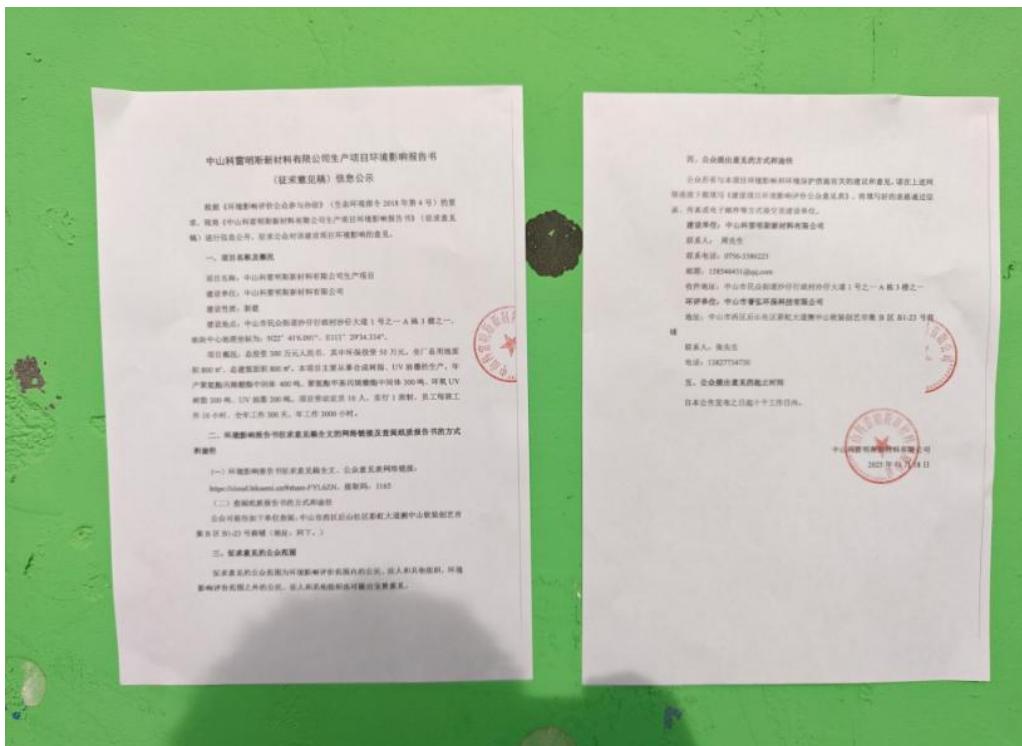


图 3.2-9 新平幼儿园公示张贴图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登录“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进行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委及村民了解本规划信息，2025年11月18日对周边居民进行访谈或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周边居民和周边单位对本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图 4.2-1 调查图片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且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形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委及村民了解本规划信息，2025年11月18日对周边居民进行访谈或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周边居民和周边单位对本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宣传科普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2025年12月10日在环评单位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下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

<https://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51210162316018457.html>

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示方式是网络平台公示，公示网站为建设项目建设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2025年12月10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5-12-10

一、环境影响报告报批前公示说明

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沙仔大道1号之一A栋3楼之一，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用地面积800m²，建筑面积800m²，项目主要从事合成树脂、UV油墨的生产，年产聚氨酯丙烯酸酯中间体400吨、聚氨酯甲基丙烯酸酯中间体300吨、环氧UV树脂300吨、UV油墨200吨。

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普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含网络信息公示、两次报纸刊登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公众参与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拟报批的《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

三、建设单位：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56-3386223

邮箱：158546431@qq.com

收件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沙仔大道1号之一A栋3楼之一

四、环评单位：中山市普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西区后山社区彩虹大道侧中山软装创艺市集B区B1-23号商铺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827734730

附件1：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版）.pdf

附件2：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公示

1 关注

2 广泛

3 关注

4 关注

5 中等

6 村庄

7 气象

8 中等

9 中等

10 中等

图 6.2-1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第一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和报批前公示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备查。

所有整理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涉密文件未经允许不得公开。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科雷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4日

